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E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367,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未出现董事缺席的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未出现监事缺席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29,046	99.8544	1,438,380	0.14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48,846	99.8767	1,218,580	0.1233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13,846	99.8529	1,453,580	0.1471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29,046	99.8544	1,438,380	0.1456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29,046	99.8544	1,438,380	0.1456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64,046	99.8782	1,203,380	0.121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64,046	99.8782	1,203,380	0.1218	0	0.000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13,846	99.8529	1,453,580	0.1471	0	0.000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72,746	99.8791	1,194,680	0.120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64,046	99.8782	1,203,380	0.1218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48,846	99.8767	1,218,580	0.12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48,846	99.8767	1,198,880	0.1212	19,700	0.002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48,846	99.8767	1,198,880	0.1212	19,700	0.00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64,046	99.8782	1,183,680	0.1197	19,700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13,846	99.8529	1,433,880	0.1450	19,700	0.0021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13,846	99.8529	1,433,880	0.1450	19,700	0.0021

8、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13,846	99.8529	1,198,880	0.1212	254,700	0.0259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246,366	99.8865	1,095,160	0.1108	25,900	0.002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929,046	99.8544	1,177,480	0.1191	260,900	0.026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7,164,046	99.8782	1,177,480	0.1191	25,90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8,020,582	95.1173	1,438,380	4.8827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240,382	95.8635	1,218,580	4.1365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8,005,382	95.0657	1,453,580	4.9343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8,020,582	95.1173	1,438,380	4.8827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8,020,582	95.1173	1,438,380	4.882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8,255,582	95.9151	1,203,380	4.0849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8,255,582	95.9151	1,203,380	4.0849	0	0.0000
2.07	《限售期》	28,005,382	95.0657	1,453,580	4.9343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28,264,282	95.9446	1,194,680	4.0554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255,582	95.9151	1,203,380	4.0849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限》	28,240,382	95.8635	1,218,580	4.1365	0	0.0000
3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8,240,382	95.8635	1,198,880	4.0697	19,700	0.0669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8,240,382	95.8635	1,198,880	4.0697	19,700	0.0669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255,582	95.9151	1,183,680	4.0181	19,700	0.0669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005,382	95.0657	1,433,880	4.8674	19,700	0.0669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005,382	95.0657	1,433,880	4.8674	19,700	0.0669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28,337,902	96.1945	1,095,160	3.7176	25,900	0.08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黄晓佳先生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11,457,306股,不包括其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的股份6,185,727股。

议案2、3、4、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黄非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46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46期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46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7,000万元

7、产品期限:31天

8、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2日

9、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3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瑞祥工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瑞祥工业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2,83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6,0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40100100160067	5,162.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4050167880800001008	6,50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8112301011300649267	6,50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79430180800369900	5,63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0000200352166600000084	25,814.00
合计				49,606.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 李栋一 __、_ 孙文乐 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 涉案的金额:62,033,467.5元
- ● 开庭时间:2020年11月04日9时30分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为622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中的S6503型产品,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尚未进入商业化量产的6系产品之一,非公司的核心8系产品,且其工艺与诉讼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

2)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9,356.27元、12,514.09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12%和0.001%。本次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该产品因公司战略等原因已经停产,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起诉的《民事起诉状》((2020)浙02知民初313号)等相关材料。截止公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尤米科尔公司(UMICORE)

被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其系第ZL201280008003.9号"具有低可溶性碱含量的高镍阴极材料"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被告S6503型产品的技术特征与原告发明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相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落入涉案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产品,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128008003.9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192.33万元;

(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110,167.5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0年9月23日,公司拥有109项国内外注册专利,主要涉及三元正极材料产品等。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为公司622系列三元正极材料产品中的S6503型产品,尚未进入商业化量产,因发展战略等原因已停止开发。

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公司产品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9,356.27元、12,514.09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12%和0.001%。

公司S6503型产品系公司独立自主开发的6系三元正极材料之一,非公司核心8系产品,且其工艺与诉讼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若败诉,公司不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该产品,并按法院判决执行赔偿。本次涉诉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核心竞争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关于出具本次诉讼相关核查意见的内部流程,公司将在收到该核查意见后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74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即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44,000.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2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舍得酒业")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监管工作函涉及事项进行核实,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回复公告称,实际控制人周政对资金占用事项事先不知情。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实际控制人周政在上市公司、沱牌集团及天洋控股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资金流向及天洋控股相关人员决策过程,说明周政表示对巨额资金占用不知情的合理性,以及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诚信义务的履行情况。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已于2020年9月1日起对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周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司法机关也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调查,待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对调查结果予以披露。

二、回复公告中关于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同时披露称公司曾向蓬山酒业支付资金占用费526万元,请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进行必要的补充更正。

(一)关于"公告中关于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发布《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时,因财务部门工作疏漏,只针对2019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未对2018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导致资金占用起始日期的披露前后不一致。2020年9月3日公告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舍得酒业关于定期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补充披露的公告》中披露了2018年11月、12月沱牌舍得集团通过四川省蓬溪县蓬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山酒业")分别临时占用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资金2600万元、1100万元,共计3700万元,并于2018年12月已归还。

(二)关于"披露称公司曾向蓬山酒业支付资金占用费526万元"的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针对问询函问题二的回复内容"1、蓬山酒业与舍得酒业之间近3年的资金往来(不包含经营性)情况"中列示的表格"支付金额"一列,包含了按资金占用额计算的应收蓬山酒业的资金占用利息,仅做记账处理,并未实际支付给蓬山酒业,其中包括2020年6月200万元、7月203.05万元、8月122.95万元,小计金额526万元;加上2020年4月93,480.00万元中的应收资金占用利息2,740万元以及2020年5月47,160.20万元中的应收资金占用利息220万元,合计应收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

《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的表述易产生歧义,现更改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发生单位	资金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资金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600.00		
	2018年12月	1,100.00	2018年12月	3,700.00
	2019年1月	10,500.00	2019年1月	
	2019年2月	12,350.00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2,506.00	2019年3月	22,506.00
	2019年4月	30,300.00	2019年4月	850.00
	2019年5月	4,000.00	2019年5月	17,000.00
	2019年6月	0.10	2019年6月	39,300.10
	2019年7月	54,300.00	2019年7月	5,000.00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72,800.00	2019年9月	67,800.00
	2019年10月	9,000.00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19,000.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44,300.00
	2020年1月	44,000.00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44,000.00
	2020年4月	90,740.00	2020年4月	46,740.00
	2020年5月	46,940.20	2020年5月	46,940.20
合计		401,136.30		357,136.30

根据上表,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19日,舍得营销共支付蓬山酒业资金401,136.30万元,收回资金357,136.30万元,应收蓬山酒业资金余额为44,000.00万元。另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计算应收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截至2020年8月19日舍得营销应收蓬山酒业余额为47,486.00万元,其中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万元。

三、请公司自查并列表披露自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拆借资金的日期、对象、金额、收回时间及金额,并分别说明历次资金拆借的具体决策和实施过程,以及相关决策人员和经办人员。

鉴于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司法机关也正在对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进行调查,详细情况待调查结束后公司将对调查结果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075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0年9月23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的函:天洋控股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09执323号】、【(2020)川09执324号】、【(2020)川09执325号】,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洋控股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三份执行裁定书【(2020)川09执323号】、【(2020)川09执324号】、【(2020)川09执325号】,因天洋控股未按【(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分别裁定: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由蓬溪县人民法院执行,上述裁定立即执行。

二、股权冻结事项的基本情况

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因与天洋控股资金往来事项,于2019年11月4日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因欠款往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沱牌舍得集团70%的股权分三次予以冻结,执行裁定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裁定书。

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天洋控股与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达成和解共识:1、天洋控股或其关联方在分别在3至9个月内分期偿还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欠款及利息等。2、在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全面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前,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申请采取的保全措施继续有效。3、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有未按调解书约定期限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形,则沱牌舍得集团有权要求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立即向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清偿调解书所约定的全部债务,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文号分别为:【(2019)川09民初34号】、【(2019)川09民初35号】、【(2019)川09民初33号】民事调解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告》(2019-065)。

三、股权冻结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裁定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与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诉讼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

2、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洋控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注:目前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0月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10月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证券分级、证券A与证券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0年9月24日起,增加玄元保险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C类00830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23.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85)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8)
25.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26.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27. 摩根士丹利华鑫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4)
28. 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
2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二、业务办理

自2020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添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5/C类000416)、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59/C类001860)、摩根士丹利华鑫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52),目前处于封闭期,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同时,上述18个月定期开放系列基金不开通定投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目前处于认购期,仅能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玄元保险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玄元保险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玄元保险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玄元保险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9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玄元保险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玄元保险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701082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事项:公司拟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从事:(1)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2)智能制造研发平台、医用材料研发平台及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开发。

● 投资金额: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设立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各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金额为1.5亿元。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两家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竞争形势,促进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在心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领域各板块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公司产业链及人才布局,不断加大公司在医疗器械产业的开拓布局力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亿元(人民币,以下同)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每家子公司的投资额均为5,000万元,分别从事:(1)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2)智能制造研发平台、医疗材料研发平台及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开发。

2020年8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江苏省苏州市出资设立"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批准设立的两家子公司设立后,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金额1.5亿元。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0年7月31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苏州市吴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在苏州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根据《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因此本次对外投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每家子公司的投资额均为5,000万元,分别从事:(1)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2)智能制造研发平台、医疗材料研发平台及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开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两家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在江苏省苏州市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促进公司在心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领域各板块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公司产业链及人才布局,不断加大公司在医疗器械产业的开拓布局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完善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投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亿元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从事:(1)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2)智能制造研发平台、医用材料研发平台及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开发。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全资子公司一:

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结构性心脏病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全资子公司二:

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制造研发平台、医用材料研发平台和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开发。

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完善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1亿元,预计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两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